

雇主有責防範外傭、 外籍移工涉入詐騙案件

近年來，內政部警政署發現，若干外籍人士離境後，其在台帳戶遭不法集團利用，作為洗錢的人頭戶，且情形日益嚴重。經行政院跨部會協調，金管會已建立資訊通報機制，自 2026 年 1 月起，若外籍人士出現聘僱期滿離境，或提前終止聘僱離台，或行蹤不明，或因非法入境工作遭查處、收容等 4 種情況，金融機構經比對身分後，可先行暫時凍結其帳戶。



本源誓正法律事務所所長 郭昕澈

銀行已介接移民署資料系統

金管會表示，各銀行目前均已介接移民署資料系統，可確實掌握外籍人士居留與出入境狀態，當接獲通報上述 4 種情況，並確認身分後，其帳戶將被限制提領及匯入功能，以避免繼續遭不法集團操控。不過，此舉屬「暫時性管制」措施，並非註銷帳戶；若當事人日後返台，或澄清相關疑慮，仍可向銀行申請恢復使用。

除此，考量部分外籍人士在離台後，仍可能有待領的退稅、補助款項，行政院相關部會正研擬配套措施，如改以開立支票等方式，由合法管道轉交本人，以兼顧防詐與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另一方面，金管會也預告將修正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》，擴大第二類帳戶（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）的認定樣態，預告期為 60 天，規劃於 4 月中旬時施行。未來，若有外籍人士在短時間內大量開立帳戶，或頻繁設定約定帳號，卻無法合理說明其原因，或外籍人士居留證件逾期且行蹤不明，或其帳戶留存電話與既有警示戶相同，銀行都將提高監控強度。

金管會聲明，為配合檢方推動可疑帳戶預警機制，若察覺第二類帳戶中出現重大或急迫、異常交易時，銀行應及時通報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，促使執法機構及早介入，力求在資金流出前，攔阻詐騙金流，建構阻詐防護網，以降低詐騙案件數量。

偵辦外籍涉案人困難度甚高

《個資法》專家、本源誓正法律事務所所長郭昕

澈律師指出，因為語言隔閡，加上跨海追查困難，讓若干即將離境的外籍人士動起「不賺白不賺」的歪念，將在台帳戶售予不法集團，成為防詐網絡的漏洞，「縱使在離台前被捕，他們多半裝作聽不太懂中文，一賴到底。」

而且，在偵辦此類案件的過程中，檢警與嫌疑犯溝通，高度仰賴與嫌疑犯同國籍的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居中翻譯，這些通譯大多較同情嫌疑犯的處境，翻譯時常避重就輕，或模糊焦點，故此類案件層出不窮、難以杜絕。

倘若販售帳戶的外籍人士已離境，受限於台灣外交處境艱難，除非他們再次入境，否則此類案件多半變成懸案；若遭詐騙金額不高，大多數受害者選擇認栽。根據郭昕澈長年的觀察，不法集團常態性的購買金融帳戶，不斷更替犯案用入款帳戶，若有帳戶被銀行列為警示帳戶，立即遭棄用，追查頗為困難。而將離境外籍人士在台金融帳戶，有事前控管困難、容易購買，事後追查困難的特色，更易被詐團鎖定。

在在外籍工作者數量與日俱增，不僅製造業大量聘僱外籍移工，許多有高齡長者的家庭，亦聘僱外傭協助長照。郭昕澈提醒雇主，別以為外傭、外籍移工若涉及詐騙案件，只要直接開除，一切便與己無關，「實際上，檢警除了偵訊外傭、外籍移工，也一定會偵訊雇主，以求取破案線索。」

雇主匯款時應註記款項緣由

「即使涉案外傭、外籍移工已離境，檢警也必定造訪前雇主。」郭昕澈直言，雇主一定得慎選優質人力仲介公司，以降低遭池魚之殃的機率，更得告誡外傭、外籍移工，販售在台帳戶的後果，「倘若被檢警查獲，將得不償失。雇主應請人力仲介公司協助規勸，以期提高防詐成效。」

別以為心懷不軌的外傭、外籍移工，只會販售自己的帳戶，若雇主不慎，他們也可能盜賣雇主或受照顧者的帳戶牟利。郭昕澈舉例，不少「北漂」的上班族，無法經常回中南部老家，看望由外傭照顧

的長輩，為控管買菜錢，並區分其薪資與買菜錢，還以自己的名義開立一個帳戶，交予外傭使用，再定期匯入小額的買菜錢，以免金流難以追查還原。「防人之心不可無，雇主應透過網路，確保此帳戶未被挪作他用。」

為防患於未然，郭昕澈建議，雇主匯給外傭、外籍移工的每一筆款項，都得註記緣由，如薪資、買菜錢等，不可因信任而懈怠，縱使日後不幸被捲入官非，雇主便可憑這些註記自證清白，「不過，並非外傭、外籍移工個性善良又單純，就能與詐騙案件絕緣，因為他們可能被騙。」

雇主應善盡教育外傭、外籍移工防詐之責，告知他們不可因憐憫或同鄉之誼，就將帳戶「出借」，或因為想多賺一些錢，參與同鄉間的非法集資、投資。郭昕澈表示，雇主應時常注意觀察外傭、外籍移工的行為舉止變化，如果神色異常，或直接開口借錢或預支薪資，「都可能是他們被詐騙的徵兆。」

協助將離境移工終止帳戶 以防範詐騙

如果外傭、外籍移工遭詐騙，雇主應盡力協助他們，面對檢警調查、尋求法律資源，而非任其自生自滅。但郭昕澈呼籲，雇主不可為自保、防詐而犯法，侵犯外傭、外籍移工的自由與權益，如限制他們休假時的活動範圍，或扣押其居留證、手機、存摺、提款卡，「信任是彼此共識的基礎，更是共同防詐的利器。」

「雇主與支付外傭、外籍移工款項，盡可能透過金融機構匯款，不要直接給現金。」郭昕澈解釋，此舉可同時保障雇主與外傭、外籍移工，避免雙方的誤解與爭執，免得一時疏忽被誤認為詐騙，「雇主也應規勸外傭、外籍移工，當他們與親友、同鄉間金錢往來，最好也透過匯款，以留下佐證。」

除此，若外傭、外籍移工即將離台，且短時間不會再入境，郭昕澈強調，雇主應協助外傭、外籍移工到金融機構，終止其在台帳戶，以絕後患。